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 「補助」規定之介紹

前言

利益衝突迴避法經修正後，
增訂 §14 I 但書 - 補助或交易行為之例外規定
及 §14 II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之規定
於107.12.13施行。





第14條補助規定

利衝法第14條結構

§14 I 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14 I 但①-⑥ 例外允許

§14 I 但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14 I 但②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14 I 但③補助

§14 I 但③前段-基於法定身分申請之補助

§14 I 但③中段-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14 I 但③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14 I 但④標的為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14 I 但⑤公營事業運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4 I 但⑥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

揭露與公開

§14 II 於申請或投標時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成立後須主動公開

§14 III 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關係人申請補助
常見之違法態樣

- 本法新修正條文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迄今，常見地方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例如市議員之關係人（如基金會、協會、學會、體育會、婦女會、宮廟等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補助而違反本法第 14 條規定。

關係人申請
補助常見之
違法態樣



1. 關係人申請之補助未符合§14 I 但書第3款之規定

→因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團體未事先將受理補助之相關資訊「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公告，不符合例外允許補助之要件，遭認定違反本法。

2. 關係人未履行事前揭露義務

→關係人所申請之補助雖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卻未於申請文件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而遭認定違反本法。



何謂『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釋：
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6項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 如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如：公告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要點)，未充分揭露上開申請及審查等資訊，難謂符合前開「公開公平方式」之要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關係人 事前揭露義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機關團體 事後主動公開

機關團體辦理公開應注意事項

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方式，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細則§27)

- 機關團體30日內主動公告義務時間之起算點，以交易行為決標時(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為議價完成)起算；補助行為則係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 主動公告期間---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3年。
-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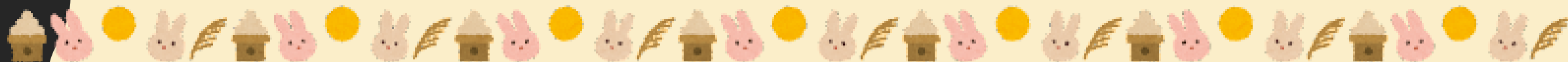


本府政風處研擬製作**檢核表**，提供各機關據依據檢核項目，完備下列補助公告作業程序

(一)補助公告應載明**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6項資訊**，並透過網路充分公開

(二)於補助公告或申請文件中，**增列關係人須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等提示文字**，並於申請文件中納入身分關係揭露表供關係人填寫

(三)補助資訊除於機關網頁公告外，應同步匯入本府全球資訊網>市民服務>福利及照護專區，以利市民取得補助資訊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補助公告作業檢核表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 二、另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經公告或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俾利外界監督。
- 三、本表係提供各機關自主檢核補助公告內容是否包含下列項目,以符合本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並完備相關作業程序,以建立提醒關係人身分揭露機制。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
1	補助項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期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格條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審查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於補助公告或申請文件中增列關係人應揭露身分關係及違反者之裁罰等提示文字 (範例: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鍰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於申請文件中納入身分關係揭露表(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請自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補助資訊除於機關網頁公告外,並應同步匯入本府全球資訊網>市民服務>福利及照護專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補助公告作業檢核表』



簡報結束